

附件 2

2023 年度高台县渔业工作站 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站高度重视，对 2023 年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和县级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高台县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自然水域放流经济鱼类鲢、鳙鱼苗 126.7 万尾。县级预算渔业工作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渔业工作开展经费。资金均严格按照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和挪用。我站自觉完善经费、物资收支帐目，自觉接收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管理与监督。

二、自评结果概述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下达高台县 2023 年度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0 万元，在自然水域放流经济鱼类鲢、鳙鱼苗 126.7 万尾，规格 $\geq 5\text{cm}$ ，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完成增殖放流 126.7 万尾，支付鱼苗款 19 万元，1 万元组织管理费主要用于增殖放流绩效评估、放流效果评估、放流后巡查等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经认真核查，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通过媒体的大力宣传，提高市民对黑河水域生态保护的认识和科学放流的知识，减少破坏黑河水生生物资源违法行为，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维护水域生态环境和保护渔业资源意识。

2. 在开展黑河水生生物资源的调查、监测。对增殖放流的渔业资源进行更加合理化、科学化的效果评估，形成科学完善的增殖放流规划和保护体系。

3. 加强渔政执法，保障增殖放流效果。建立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衔接，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强化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建全县镇禁渔监管体系，确保增殖放流的效果，努力维护黑河水域生态和保护渔业资源。

